

(一)

崇光女中國中部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別書面審查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甄別號碼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區鄉鎮)		國小____年____班	

二、檢附資料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學年度(102、101、100)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依序附於表後，繳驗後立即歸還。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二)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觀察 推薦人		聯絡電話	
		與被推薦者關係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小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三、國小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